

8.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武汉理工大学飞秒激光五轴高速加工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飞秒激光五轴高速加工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22999.908066万元，资产总额为42942.11821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